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7 年第 3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聘用檢查員 C018069、C018074、 C018076	3	筆試+口試
2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聘用檢查員 C018025	1	口試
3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C115005、C115027、 C115039、C115042、 C115054	5	口試
4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約聘人員 C012001	1	口試
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僱人員 D015015	1	口試
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D024070	1	口試
7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約僱人員 D109001	1	口試
8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約僱人員 D102001	1	口試
9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約僱人員 D036016	1	口試
10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約用人員 L018074	1	口試
1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約用人員 L018078	1	口試
12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約用人員 L018085	1	口試
1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062	1	口試
1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095	1	口試
1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22	1	口試
16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L016063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7 年第 3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7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L016031	1	口試
18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L016108~L016111	4	口試
19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L016112~L016113	2	口試
20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33	1	口試
2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22	1	口試
2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約用人員 L017080	1	口試
2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約用人員 L023131	1	筆試+口試
24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約用人員 L021007	1	口試
2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約用人員 L021027	1	口試
26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約用人員 L021026	1	口試
27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約用人員 L021025	1	口試
28	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29	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30	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31	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32	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7 年第 3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33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34	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35	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36	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37	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38	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2	口試
39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0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1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6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7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臨時技術工 (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48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臨時技術工	1	筆試+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7 年第 3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49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技術工	6	口試
50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5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5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5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技術工	4	口試
54	臺南市市場處(永康公有零售市場)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55	臺南市市場處(西港市場)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56	臺南市市場處(新市市場)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57	臺南市歸仁區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58	臺南市麻豆區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59	臺南市佳里區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60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七股區圖書館)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61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七股區納骨堂)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62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63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64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7 年第 3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65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66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67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聘用檢查員</u> 職務編號 <u>C018069、C018074、C01807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u>3</u>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p>■筆試後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 50 題</li> <li>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li> <li>筆試為資格考，不納入錄取分數計算，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前 12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li> </ol>
工 作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辦理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一般檢查、重大災害檢查等事項。</li> <li>安全衛生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後續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製作重大職災報告書、監督檢查及職業災害統計等。</li> <li>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型式驗證產品抽驗及市場查驗、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抽查、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查核、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備查及受理勞動場所職業災害通報並派員實施調查等事項。</li> <li>相關職安法令之備查、審查、核備等事務。</li> <li>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待 遇 / 每 月	職等：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328 待遇：新臺幣 40,901 元
資 格 條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所定遴用資格之國內外理、工、農、醫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派用條例聘用或派用資格者。</li> <li>具汽或機車駕照。</li> </ol>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li> <li>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li> <li>汽或機車駕照影本。</li> </ol>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採 1 年 1 聘方式。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聯 絡 人	南市：許禹錦主任 電話：06-2991111 分機 1596 南市：卓良明科員 電話：06-2150806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li> <li>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li> <li>需配合出差或假日出勤。</li> <li>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本職缺經費由中央補助及市府自籌）。</li> </ol>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聘用檢查員</u> 職務編號： <u>C01802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2.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應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3.其他事項：執行檢查案件應逐案填寫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視需要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談話紀錄。 4.其他中央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328 待遇：新臺幣 40,901 元
資 格 條 件	1.符合「 <u>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u> 」第 2 條所定遴用資格之國內外勞工、社會及法律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派用條例聘用或派用資格者。 2.具汽或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汽或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採 1 年 1 聘方式。
上 班 地 點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 1 路 386 號 7-12F(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
聯 絡 人	南區：林天成正 電話：07-2354861 分機 710 南市：于德富科員 電話：06-2996922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需配合出差或假日出勤。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本職缺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職務編號： <u>C115005、C115027、C115039、C115042、C11505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5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及身心障礙保護工作。(95%) 2.臨時交辦業務。(5%)
待 遇 / 每 月	職等：六等三階至六等四階 薪點：312 薪點至 328 薪點 待遇：新台幣 41,683-43,821 元 (1.大專院校畢業以六等三階起聘。2.碩士學歷以上，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以六等四階起聘。)
資 格 條 件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 2.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具有保護性個案工作經驗者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社會福利服務經驗證明影本 4.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如有請檢附） 5.其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安平：臺南市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5 樓 新營：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 3 樓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月琴 電話：06-3901456 傳真：06-2933416 電子郵件：moonpianowu@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夜間及假日須可輪值。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具汽機車駕照及交通工具者佳。 6.夜間及假日須可輪值 113 保護專線（在家 oncall）機動出勤。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約聘人員</u> 職務編號： <u>C01200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農產國內外行銷、促銷規劃、加工及行銷通路輔導、銷量統計及資料彙整等。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6 等 1 階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專以上農業、行銷、大眾傳播、生物、或資訊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需具汽車駕照，且具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自小客車駕照影本。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5.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3 樓
聯 絡 人	聯絡人：楊子儀 電話：06-6322231#6166 傳真：06-6337738 電子郵件：yangtzuyi@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要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具農產行銷、其他專案行銷之相關工作經驗或成績者尤佳。 4.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其他相關專長或技能。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1501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施工管理及辦理營造業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條件之 1 者 1.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建管工作經歷者。 2.大學以上學校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以資格條件 1 報考者應檢附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ul>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li>(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li> <li>(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li> <li>(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li> </ul>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24070</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勞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等相關事項。並配合協助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2. 辦理勞工健康保護相關事項之採購案。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之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2. 護士或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並領有護士、護理師證書且具有辦理執業登記資格者。 3. 完成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護士、護理師證書影本。 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5. 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6.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199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鄭惠婷 電話：06-2686660#160 傳真：06-2686635 電子郵件：cep202@mail.tnepb.gov.tw
備 註	1. 具護理臨床工作或廠護經驗者尤佳。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 視需要配合加班及假日加班。 5.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6. 具汽車駕照者尤佳。 7.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8. 新進人員依規定應試用 3 個月，並進行業務測驗及考核，測驗與考核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正式僱用。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10900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約僱 3 等 薪點：220 待遇：新台幣 27,434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一年以上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周碧華 電話：06-2217645 傳真：06-2254856 電子郵件：tncbw@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10200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圖書館管理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5 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學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 2 段 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琪婷 電話：06-2301518 分機 701 傳真：06-3302833 電子郵件：t99999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必要時需配合加班。 4.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3601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本所水電設施設備基本維修(護)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相關科系畢業。 2. 電機類丙級以上相關證照並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電機類丙級以上相關證照。 4. 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轄區域。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秋虹 電話：(06)2144333*330 傳真:06-2144337 電子郵件：hdflim@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本所依工作表現另予核發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2. 能配合加班或假日、夜間輪值。 3. 需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4. 具汽車駕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5.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6. 經費可支付期間：(1)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2)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	------------

## 檢查種類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ul>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807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勞工學苑課程研習事宜。2.協助辦理 TTQS 評核事宜。 3.各項行銷活動推廣。4.服務台輪值。 5.房務整理。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約用三等 薪點：220 俸點 待遇：新台幣 27,434 元
資 格 條 件	專科以上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彥伯 電話：06-2991111*8571 傳真：06-2997623 電子郵件：yenpo2014@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8078</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 2.辦理本市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事宜。 3.職災訪視志工相關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36,911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條件之一，並需具備汽、機車駕駛執照。 1.大專以上社工、勞工、心理、諮商、法律或復健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具社會工作師、諮商、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汽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7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宜家 電話：06-6377337 傳真：06-6320832 電子郵件：lab1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808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設置就服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 2.計畫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專科 30,415 元；學士學位 32,480 元；碩士以上 37,135 元
資 格 條 件	專科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就業服務乙級或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莊靜香 電話：06-6330820#206 傳真：06-6333022 電子郵件：labor272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者尤佳。 4.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辦活動。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06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辦道路、橋樑土木工程管理及行政相關業務。 2.協辦道路、橋樑土木工程設計、測量及監造等相關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專以上土木、建築、水利、水土保持、製圖、機械、電機、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 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ul>
AC 廠同仁 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li>(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li> <li>(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li> <li>(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li> </ul>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09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公共安全檢查、公寓大廈爭議調處、無障礙設施檢查、昇降設備檢查。 2.其他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業務。 3.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大學以上建築、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具汽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汽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工 務 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ul>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ul>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li> <li>(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li> <li>(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li> </ul> </div>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12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辦工程繪製、測量等工作及協助道路工程設計、測量繪製工作。 2.建築資訊系統管理。 3.其他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業務。 4.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四等 薪點：250 待遇：新台幣 31,175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學以上建築、土木、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具汽車駕照者優先考慮。(請檢附駕照影本)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ul>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ul>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li> <li>(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li> <li>(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li> </ul> </div>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606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綜合業務、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註、水資源（含水權）綜合業務。 2.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行政作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巡查及補助性工程施工查核及督導。 3.水利工程及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督導及相關工務行政等業務。 4.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水利、建築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6-2991111#6349 傳真：06-6359943 電子郵件：fengyu103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具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603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專責辦理各項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 2.上級交辦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34,917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學以上土木、營建、水利、環工、建築及環安等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6-2991111#6349 傳真：06-6359943 電子郵件：fengyu103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曾從事污水下水道相關工作提出證明者，或具有相關證照者，得優先進用。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6108~L01611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4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環保署補助本市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執行計畫擬訂、招標、規劃及細部設計、工程進度管控與執行、經費執行、成效追蹤、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 2.上級交辦有關污水下水道及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相關建設、維護、管理等事項。 3.其他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專以上土木、營建、水利、環工、電機、機械、水土保持及環境安全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6-2991111#6349 傳真：06-6359943 電子郵件：fengyu103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曾從事污水下水道及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相關工作證明者，或具有相關證照者，得優先進用。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6112~L01611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環保署補助本市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相關業務宣傳及行政作業等事項。 2.上級交辦有關污水下水道及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相關建設、維護、管理等事項。 3.其他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學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6-2991111#6349 傳真：06-6359943 電子郵件：fengyu103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曾從事污水下水道及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相關工作證明者，或具有相關證照者，得優先進用。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903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2 等 薪點：190 待遇：新台幣 23,693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原土地測量局)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 2.高工(職)測量相關科系(含)以上畢業者。 3.具從事協辦重測業務 1 年(含)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測量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配合年度重測區調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淑惠 電話：06-6355308 傳真：06-6355430 電子郵件：QW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902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 ；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助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查估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具二年以上地政、估價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陽進 電話：(06)6356224 傳真：(06)6374299 電子郵件：matou91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熟悉土地徵收作業流程暨地上物查估作業、Microsoft office 軟體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7080</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社會福利基金相關業務。 2. 辦理無障礙福利之家動支單審核、公文會辦業務。 3. 差旅費及水電費動支審核。 4. 審核財產(物品)公文、報表及辦理財產會計帳務。 5. 辦理預算支出收回帳務。 6. 辦理統計業務。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3 薪點:220 待遇:新台幣 27,434 元。
資 格 條 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許宜君 電話：06-299111#8121 傳真：2991958 電子郵件：iegin0512@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倘有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證照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23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23131</u>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
甄試方式	■筆試後口試 1.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25題。 2.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3.筆試擇優錄取前 7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作內容	藥癮者追蹤輔導訪視、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 / 每月	月酬：新台幣 33,046 元
資格條件	一、具下列任一條件者： 1. 符合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畢業者。 2. 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二、具有機車駕照(具汽車駕照尤佳)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符合任用條件第 1 點之學歷證明)。 3. 相關專業證書(符合任用條件第 2 點之社工師證書)影本。 4. 機車駕照影本(有汽車駕照者請附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或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6-2679751#153 傳真： 電子郵件：person16@tncghb.gov.tw
備註	1.有輔導施用毒品藥癮者之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請附工作經驗證明。 2.諳電腦文書處理(如 Word、Excel、PowerPoint 等) 尤佳。 3.具備汽機車駕照及自用客車尤佳，請附汽車駕照影本。 4.若為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證明。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約用人員_____職務編號 L021007_____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造產事業經營管理。 2.造產事業各古蹟區收售門票、文物展售、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4 職等                      薪點： 250                      待遇：新台幣 30,275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 1 年以上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及會計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幸珍                      電話： 06-2988374                      傳真：06-2994135 電子郵件：angela100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b>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b>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約用人員_____職務編號_L021027_____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水交社文化園區總務庶務業務 2. 清潔委外、保全作業、消防檢修申報 2. 人事業務、場地管理、藝術家宿舍管理 4. 臨時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107 年工作地點於蕭壠文化園區(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30 號) 俟水交社文化園區修復完成後，上班地點改為水交社文化園區(台南市南區興中街 120 巷 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高麗英 電話：06-7228488 傳真：06-7236973 電子郵件：kaoliyi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為每周日至周四，另需配合活動或假日加班。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具公文撰寫能力、通過全民英檢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約用人員_____職務編號 L021026_____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水交社文化園區社造親子館經營管理 2. 年度節慶活動規劃辦理、新聞媒體公關聯絡 3. 志工業務管理、預控相關業務 4. 臨時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藝術、語言、公共行政、文化相關系所畢業，或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具藝文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2. 具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架構 A2（基礎級）以上英語能力。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英檢證明文件。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107 年工作地點於蕭壠文化園區(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30 號) 俟水交社文化園區修復完成後，上班地點改為水交社文化園區(台南市南區興中街 120 巷 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高麗英 電話：06-7228488 傳真：06-7236973 電子郵件：kaoliyi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為每周二至周六，另需配合活動或假日加班。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五等)</u> 職務編號 <u>L02102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經營管理化石文化園區及館舍基本行政相關業務(含展覽規劃、行銷及文化教育活動推廣)。 2.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文物典藏管理等相關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9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止。(上工日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上 班 地 點	化石文化園區(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 61-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王喬薰 電話：06-6324453 傳真：06-6333116 電子郵件：xyz004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具外文能力(英文或日文)者尤佳。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工作性質需要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 ；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人事、出納、財管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暫定 107 年 8 月進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6-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黃靖雅 電話： 06-2135779 傳真： 06-2141901 電子郵件： tn34857597@tn.edu.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 4.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108 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學年度考核結果與 108 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6.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總務及財產管理。 2. 公共意外險及幼兒平安保險業務。 3. 補助款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 2. 具幼兒保(教)育或教育之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3.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暫定 107 年 8 月進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南區尊南街 55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庭郁 電話：06-2657334 #12 傳真：06-2619037 電子郵件：hunjessica@tn.edu.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 word 文書處理等相關證照尤佳)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熱忱、抗壓力佳。 4. 108 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學年度考核結果與 108 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 ；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出納、人事、庶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畢 2.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暫定 107 年 8 月進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4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陳怡君 電話：06-2287047 傳真：06-2225796 電子郵件：kimiko0409@gmail.com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 4.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休假日之安排，必要時需配合園務推動進行調整。 6. 108 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學年度考核結果與 108 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7.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 ；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一、協助幼兒園行政教保業務 二、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暫定 107 年 8 月進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總園(台南市長溪路三段 247 號) (上班地點必要時得配合園方本園或分班需要做合理調動)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靜雯 電話：06-2471265 傳真：06-2451105 電子郵件：tatncg083@gmail.com
備 註	1.需熟諳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工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 4.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108 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學年度考核結果與 108 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6.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辦幼兒園行政、總務、出納、文書等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暫定 107 年 8 月進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台南市海佃路 2 段 509 巷 65 號) (上班地點必要時得配合園方本園或分班需要做合理調動)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淑金 電話：06-2464192 傳真：06-2464191 電子郵件：jin153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 3.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108 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學年度考核結果與 108 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6.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契約進用職員
職 務 編 號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 ；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負責全園餐點管理相關業務(含餐點食材設計、採購與核銷等等)。 2. 總務採購。 3. 支援班級教學活動。 4. 輪值幼童車跟車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內容由園方依照實際需求進行增刪調整)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畢業 2.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暫定 107 年 8 月進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二段 4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慧婷 電話：06-2796114#12 傳真：06-2494763 電子郵件：misaky@tn.edu.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 4. 對美食料理有興趣或具餐點烹調經驗者尤佳。 5. 受過採購訓練，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6. 休假日之安排，必要時需配合園務推動進行調整。 7. 108 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學年度考核結果與 108 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8.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幼兒園出納管理、薪資製作業務。 2.員工勞、健保業務。 3.庶務、事務及財管等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幼保、資訊、管理或社會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 2. 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3. 具身心障礙資格。 4.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身心障礙資格手冊影本。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暫定 107 年 8 月進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將軍區廣山里 176 號（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曉萍 電話：7931378#15 傳真：7931341 電子郵件：cnj02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108 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學年度考核結果與 108 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幼兒園出納、庶務及財管等行政事務處理。 2. 協助幼童專用車乘車、隨車及檢驗相關事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7,441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專以上幼保、資訊、管理或社會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 2. 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 3.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暫定 107 年 8 月進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麻豆區清水里溝子墘 2-6 號。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怡婷 電話： 5715893#216 傳真：5713429 電子郵件：tnindy@tn.edu.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108 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學年度考核結果與 108 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幼兒園出納管理、薪資製作業務。 2.員工勞、健保業務。 3.庶務、事務及財管等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7,441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幼保、資訊、管理或社會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 2. 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3.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暫定 107 年 8 月進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下溪洲 1-11 號（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兵安娜 電話：7832273#206 傳真：7832745 電子郵件：s1219j1108@yahoo.com.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108 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學年度考核結果與 108 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 ；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總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畢 2.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暫定 107 年 8 月進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歸仁區仁愛南街 288 號 2F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卓芯卉 電話：06-3300796 傳真：06-3308277 電子郵件：nancy771011@gmail.com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 4. 休假日之安排，必要時需配合園務推動進行調整。 5.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6. 108 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學年度考核結果與 108 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 ；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行政業務、學校相關教保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7,441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大學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組所畢業。 2. 具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形。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暫定 107 年 8 月進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臺南市關廟區文化街 3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翠琴 電話：5956998 傳真：5958991 電子郵件：guan0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及通過英語檢定者尤佳。 3. 本契約進用職員屬不定期契約，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 4. 108 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學年度考核結果與 108 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一般行政文書工作處理。2.辦公環境清潔、整理。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預計 10 月中旬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六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沈小姐 電話：3901058 傳真：06-2982464 電子郵件：syuan21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預計 10 月中旬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本處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整理及其他行政庶務工作。 2. 辦理本處預算控制、公文收發、遞送、信函交寄、檔案歸卷等行政文書工作。 3. 協助活動支援。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工作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法制行政科曾茂逸 電話：06-3901478 傳真：06-2982360 電子郵件：qqjame31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電腦文書處理、電腦美工設計能力，取得相關證照尤佳。 2. 領有機車、小客車駕照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08年是否繼續僱用，需視107年考核結果與108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本局檔案管理業務。 2. 協助歷年檔案資料清查。 3. 臨時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大樓 8 樓民政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趙依玲 電話：06-3901296 傳真：06-2997339 電子郵件：jolin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需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 6 區完工接管公文業務 2. 辦理全民督工、1999 及局長信箱 3. 辦理公務車輛總務及文具管理業務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學校畢業或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中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雅婷 電話：06-2991111#8876 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ting73120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領有機車、小客車駕照者尤佳 2. 需配合臨時性之加班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 經榜試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一般體格檢查類別)，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ul>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ul>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li> <li>(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li> <li>(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li> </ul> </div>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建築執照圖說調閱 2.建築執照補發作業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學校畢業或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雅婷 電話：06-2991111#8876 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ting73120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5. 領有機車、小客車駕照者尤佳 6. 需配合臨時性之加班 7.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8. 經榜試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一般體格檢查類別)，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ul>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li>(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li> <li>(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li> <li>(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li> </ul>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工程相關資訊系統管理、公園管理資料彙整等相關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中心 3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雅婷 電話：06-2991111#8876 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ting73120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領有機車、小客車駕照者尤佳 2.需配合臨時性之加班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經榜試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一般體格檢查類別)，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ul>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ul>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li> <li>(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li> <li>(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li> </ul> </div>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公文遞送、公文掃描歸檔、點收編目、檔案上架 2.整理檔案室、會議室清潔、協助庶務工作 3.協助駕駛公務車輛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學校畢業或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永華市政中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雅婷 電話：06-2991111#8876 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ting73120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領有機車、小客車駕照者尤佳 2.需配合臨時性之加班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經榜試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一般體格檢查類別)，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ul>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li>(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li> <li>(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li> <li>(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li> </ul>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派駐災害防救辦公室)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公室環境清潔與整理。2.公文遞送。3.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1 份。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0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昭慧 電話：06-2975119#1735 傳真：06-2952144 電子郵件：tn10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保障名額)</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檢體收樣及登錄管理系統 2.檢驗案件統計分析及檢驗相關文書、行政作業 3.實驗器材及廳舍環境清潔 4.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約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4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奕綺 電話：06-2679751 分機 108 傳真：06-3351581 電子郵件：gao37@tncghb.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統計軟體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筆試後口試請說明：1.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共 25 題，2.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心理健康促進、自殺及精神疾病防治方面，3.筆試擇優錄取前 <u>10</u>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1. 心理諮詢預約服務。 2. 心衛志工管理。 3. 心理健康促進社區宣導。 4.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約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葉晏伶 電話：06-6357716# 173 傳真：06-6370007 電子郵件：mhpl7@tncghb.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6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水交社文化園區館室管理服務、導覽解說、展館室內環境清潔、協助各項活動支援、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107 年工作地點於蕭壠文化園區(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30 號) 俟水交社文化園區修復完成後，上班地點改為水交社文化園區(台南市南區興中街 120 巷 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高麗英                      電話：06-7228488                      傳真：06-7236973 電子郵件：kaoliyi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為每周三至周日，另需配合活動或假日加班。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水交社文化園區簡易設備修繕維護、協助活動支援、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107 年工作地點於蕭壠文化園區(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30 號) 俟水交社文化園區修復完成後，上班地點改為水交社文化園區(台南市南區興中街 120 巷 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高麗英 電話：06-7228488 傳真：06-7236973 電子郵件：kaoliyi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為每周三至周日，另需配合活動或假日加班。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圖書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各項業務統計分析報告、圖書整理與流通借閱、視聽、參考諮詢等服務。 2.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備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江文化中心(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2 段 5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松穎 電話：06-2692864 分機 500 傳真：06-2897913 電子郵件：luisongi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須熟悉電腦文書操作。 2.上班日為每週三至週日，另需配合活動於夜間或假日加班。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預算控制暨公文收發登記窗口、場租、庶務協辦。 2.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備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江文化中心(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2 段 5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松穎 電話：06-2692864 分機 500 傳真：06-2897913 電子郵件：luisongi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須熟悉電腦文書操作。 2.上班日為每週三至週日，另需配合活動於夜間或假日加班。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4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化石文化園區館舍基本營運業務(含展覽導覽及文化教育活動推廣)。 2.化石文化園區各館室營運業務、館室空間維護管理及服務台、售票等工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有文化推廣活動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之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化石文化園區(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 61-1 號)
聯 絡 人	聯絡人： 王喬薰 電話：06-6324453 傳真：06-6333116 電子郵件：xyz004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簡單機電專長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工作性質需要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市場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市場環境清潔維護、行政庶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 3 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116 巷 2 號(永康公有零售市場)
聯 絡 人	聯絡人：葉子溱 電話：06-2796269 分機 136 傳真：06-2791229 電子郵件：tzuchen77@gmail.com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市場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市場內、外交通秩序、環境清潔維護及打掃。 2. 各項市場業務文書作業處理。 3. 各項臨時交辦事項(詳洽林專員 06-2796269 分機 224)。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仁德辦公室、西港區（西港市場）
聯 絡 人	聯絡人：葉子溱 電話：06-2796269 分機 136 傳真：06-2791229 電子郵件：tzuchen7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主要工作地點為仁德辦公室，擔任文書處理業務，工作時間須配合市場處時間。 2. 必要時須協助市場清潔打掃等工作。 3. 必要時須配合加班輪休。 4. 具電腦文書操作基本能力(word、excel、ppt 等)。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市場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環境清潔 2. 協助部分文書工作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新市市場及台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 39 號 4 樓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麗香 電話：06-2796269#131 傳真：2791229 電子郵件：j2590130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 略懂 office 操作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地價異動登錄、釐正及造冊歸檔 2. 受理實價登錄申報 3. 受理公告現值、地價、申報地價查詢及地價謄本核發 4.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 1 段 1203 號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季燕 電話：06-3308377*605 傳真：2303529 電子郵件：rfland5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3. 通過英文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具地價或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相關證照或實務經驗者尤佳。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08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7年考核結果與108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登記業務(包含登記收件、領件、謄本核發等項目)及其他相關地政業務。 2. 環境清潔整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26 號）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韋毅 電話：06-5725753 傳真：5713418 電子郵件：md41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08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7年考核結果與108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登記案件收件、計收規費、書件填寫指導及總機電話轉接服務等。 2、登記、地籍圖謄本等核發。 3、登記案件登簿作業。 4、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417 號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信志            電話：06-7212487            傳真：06-7212483 電子郵件：iamgeor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需輪值午休櫃台不打烊業務。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後續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圖書館借還書業務 2.環境清潔 3.讀者服務 4.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及規劃 5.圖書選購、編目、上架等相關工作。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 3 年以上之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七股區圖書館(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1 號)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惠瑜 電話：06-7872611-234 傳真：06-7871793 電子郵件：cul06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納骨堂園區清潔整理 2. 綠美化養護、公墓環境清理 3. 接待家屬、民眾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 3 年以上之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七股區納骨堂（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 12-72 號）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惠瑜 電話：06-7872611--234 傳真：06-7871793 電子郵件：cul06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操作割草機等機具能力；綠美化養護、環境清潔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人 職 類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公墓管理(巡查、起掘會勘.等)及納骨堂業務。 2. 植存區業務執行。 3. 園區環境整理及植栽養護。 4.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歷)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2. 需具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3. 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大內生命紀念園區(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 42-101 號)
聯 絡 人	相關工作內容逕洽連絡人：陳怡君 電話：06-5765005 聯絡人：曾吉仁 電話：06-5761001#204 傳真：06-5764400 電子郵件：kenkey@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作業系統。 2. 具使用割草機及各類環境整理機具經驗者尤佳。 3. 本職務上班時間:星期一至五為 8:00 至 17:00，星期六至日為 8:00 至 16:00，人員採排班輪值制度，每週一日為休息日，一日為例假日)。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戶外園區與辦公大樓環境清潔、植栽養護綠美化。 2. 總機電話接聽。 3. 協助研考、公文收發、檔案管理等業務。 4. 機動支援行政庶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任務等，並配合機關辦理工作輪調。
待 遇 / 每 月	待遇：至少新台幣 22,000 元(依市府 108 年臨時技術工統一待遇給予)。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含)以上學歷，且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聯 絡 人	聯絡人：行政課吳怡蓁 電話：(06)2951915#1404 傳真：(06)2959120 電子郵件：anping204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與總機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具植栽花木養護技能，能操作割草機具尤佳。 3. 需配合機關場地借用與行政庶務於夜間或假日(含國定假日與春節期間)返所輪值，工作內容包括辦公大樓安全維護、植栽澆水養護等。 4.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助辦理本區圖書館館務管理及其它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含)以上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29 號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怡尹                      電話：5791118#222                      傳真：5793054 電子郵件：kn08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本區圖書館開館時間：星期二至星期五 8:00 至 20:00、星期六至星期日 8:00 至 17:00，人員採排班輪值制度(夜間值班及假日出勤)。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辦民政及人文課業務、圖書館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西港區圖書館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370 號
聯 絡 人	聯絡人：洪怡甄 電話：06-7952601#208 傳真：06-7959930 電子郵件：yichenh@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本職務需輪班，能配合夜間及假日輪班者尤佳。 2.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溝通協調能力。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辦總務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歷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聯 絡 人	聯 絡 人：陳雅惠 電話：5781801 分機 67 傳真：5781914 電子郵件：376517200a@mail2000.com.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帳務傳票登打、會計憑證整理及調閱。 2.兼辦專案統計、協助公務統計報表整理。 3.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會計或商業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
聯 絡 人	聯絡人：宋金鶯 電話：06-5950008 傳真：06-5957573 電子郵件：aaa36936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3.具會計或商業等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

107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 2 頁，第 1 頁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29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訓就服中心	職稱	臨時技術工								
姓名	陳筱玲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住宅 電話	02-12345678
通訊 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 1 鄰民權東路六段 283 巷 165 弄 218 號				行動 電話	0912-123-456							
學歷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 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 年 6 月 10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工作單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辦理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 年 1 月 至 99 年 5 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 年 1 月 至 95 年 9 月						
專 業 證 照	證 照 名 稱		等 級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全民英檢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 中心		E215572						
相 關 訓 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 迄 時 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 年 12 月 至 101 年 6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報考人簽章：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